

修訂本

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意見

首先，特區政府，是指今屆的政府。

而全面普選是指行政長官所有立法會議員，以普選產生。

而普選是在於選民資格會否受到納稅額和性別的限制，與權力機關的產生辦法沒必然關係，更沒有特別規定選舉的形式與方法。易都有公平嘅善世價值。

而法治是民主的保障，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。

法治的基本是憲法。

法例應遵從憲法嘅指引，憲法的規定。

而全國人大是中國最高權力機關，人大常委是常設司法機關，常委嘅指引就系常委決定 201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，2020 年立法會的普選方案，呢項都系清楚地寫明，同時應該要循序漸進，要應實際情況。

因此，本屆政府權力行使只系到 2012 年，而特區政府根本無權力去對 2017 年雙普選作決定。

最後，本人是支持政改方案，并希望儘快落實相關方案。

李雪萍

2009-12-3